

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）的（黄龙县2026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“两化”奖补政策项目（二次）二标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黄龙县2026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“两化”奖补政策项目（二次）二标包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联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57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1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联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7月14日